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選舉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規定，沒有人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按照公司章程辭任董事的董事除外），除非：

(a) 有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而該股東不是將被提議參選的人）簽署一份通知，而該通知列明該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

(b) 被提議參選董事的人簽署一份願意被選的通知，這些通知須已提交公司總部或註冊公司，而給予這些通知的時間必須最少7天，而（如果這些通知在已選定進行此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送後提交）提交這些通知的時段須由已選定進行此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送後一天開始及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結束。

據此，如果一名股東意欲提名一人競選董事一職，以下的文件須有效地提交予公司秘書，分別有：(i) 該股東意欲在年度股東大會（“年度大會”）上動議的通知；以及(ii) 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執行其願意被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條文規定參選人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在以下標題為“被股東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所列的資料；以及(B)該候選人對其個人資料被發表的書面同意。

為了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及參詳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務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而無論如何於年度大會日期前28天提交建議，以致載有被股東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的公告及/或通函（視乎情況而定）能盡早發送給股東。

被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所需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舉董事的決定，以上所述股東意欲動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關於被提名參選人的資料：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公司及/或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以往三年在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其證券在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及(ii) 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職業及其他股東必須注意關於該參選人的能力和誠信的資料（可包括生意經驗和學歷）；
- (e) 在公司的服務年期 / 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內釋義）的關係，或對以上關係的否定；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係文規定的股票權益披露，或對相關事宜的否定；
- (h) 由被提名參選人發出一份聲明書，內容為上市規則第13.51（2）（h）到（w）條有關係文要求披露的資料，或是對相關事宜的否定，說明並沒有按此要求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關於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資格而需股東注意的事宜；以及
- (i) 聯絡資料。